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501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告 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影印機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貳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指定如附表
所示影印機1臺，由原告購買後出租與被告，二造租賃契約
約定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1,800元、租期為60個月。然
被告僅給付5期租金，自第6期起即未繳納，原告函催被告依
約給付租金，未獲置理，原告遂依租約第9條約定終止租約
並請求未到期之55期租金，復以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租約之
意思表示，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後，原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以114年度北小字第2608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全
部勝訴確定。租約既經終止，被告應將附表影印機返還原
告，爰請求被告返還該影印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108年5月24日起即租用附表影印機，於
113年6月18日再行續約，故該影印機齡迄原告起訴為止已6

01 年又108天，計算折舊後影印機價值已為另案判決應給付金
02 額所涵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原告主張租約已終止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5 按租約第10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因租賃期間屆滿、解除、
06 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承租人應即刻將標的物歸還至出租
07 人」等語，有租約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據此被告依該
08 約定即應將附表影印機返還原告。被告雖以上詞抗辯，然另
09 案判決命被告給付者係依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租約終止後應
10 付租金總額（即總期數乘上單期金額）扣除已付租金之餘
11 額，與原告本件請求無關，故所辯尚難採納。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附表影印
13 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高秋芬

30 附表：

31

廠牌	名稱	機身序號
----	----	------

(續上頁)

01

RICOH	彩色數位式影印機	C718R950020
-------	----------	-------------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5 合 計	1,500元	